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振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振南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1號、第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1號、第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

1份在卷可查。另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且上開之物難以與所附著之物相析離，而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 昶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備註
1	白粉1包，含標籤毛重0.3144公克，取樣0.0206公克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1027056號函附之鑑定書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24號卷第85頁，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(續上頁)

01

			112年度撤緩毒偵 字第82號案件)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